

政府在二〇一七年向資訊及通訊科技公司提出披露資料要求的詳情

		(i)	(ii)	(iii)	(iv)	(v)	(vi)	(vii)	(viii)	(ix)	(x)
部門	期間 (二〇一七)	涉及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公司總數	涉及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公司的名稱及類別 (例如互聯網服務供應商、器材生產商、社交媒體及搜尋器)(註1)	提出的要求總數	涉及的用戶帳戶總數	要求披露的資料類別(例如用戶名稱、互聯網規約地址及聯絡方法)及有關要求的數目各有多少	要求披露的資料性質(即通訊的元資料(註2)及/或內容)及有關要求的數目各有多少	提出有關要求的原因(例如偵查案件、執法及其他原因)及有關要求的數目各有多少	根據法庭命令而提出的要求數目	獲受理的要求數目	部分要求不獲受理的原因 (例如有關要求並非按法庭命令提出、未有提供適當法律文件、理據不充分、不符合資訊及通訊科技公司的政策及其他原因)及有關要求的數目各有多少
香港海關	一月至六月	23	網絡服務供應商／網絡平台／網站	98	98	用戶資料或IP地址	用戶資料或IP地址	防止及偵查罪案	0	97	不符合服務提供商的政策
	七月至十二月	27	網絡服務供應商／網絡平台／網站	230	230	用戶資料或IP地址	用戶資料或IP地址	防止及偵查罪案	0	230	不適用
民政事務總處-牌照事務處	一月至六月	-	-	-	-	-	-	-	-	-	-
	七月至十二月	2	電話服務供應商	2	2	電話號碼持有人名稱 (2個要求)	用戶資料 (2個要求)	偵查案件 (2個要求)	0	1	非按法庭命令提出 (1個要求)

香港警務處	一月至六月	沒有備存有關統計數字	本地及外地供應商	1649	1649	用戶資料	元資料	防止及偵查罪案（主要涉及科技罪案或使用互聯網的罪案）	沒有備存有關統計數字	部分受理	部分個案涉及帳戶或記錄不存在，或註冊用戶或網際網絡協定地址並不在香港。在這情況下，有關供應商不能提供資料。
	七月至十二月	沒有備存有關統計數字	本地及外地供應商	1538	1538	用戶資料	元資料	防止及偵查罪案（主要涉及科技罪案或使用互聯網的罪案）	沒有備存有關統計數字	部分受理	部分個案涉及帳戶或記錄不存在，或註冊用戶或網際網絡協定地址並不在香港。在這情況下，有關供應商不能提供資料。
稅務局（註3）	一月至六月	1	不能提供	2	2	不能提供	不能提供	執行《商業登記條例》（第310章）及《稅務條例》（第112章），要求經互聯網經營業務的人士辦理商業登記及繳付利得稅	不能提供	2	不適用
	七月至十二月	1	不能提供	1	1	不能提供	不能提供	執行《商業登記條例》（第310章）及《稅務條例》（第112章），要求經互聯網經營業務的人士辦理商業登記及繳付利得稅	不能提供	1	不適用

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	一月至六月	5	互聯網服務供應商	19	20	商業電子訊息發送人的登記資料，包括用戶名稱、用戶地址、電話號碼，和其他相關資料 (19 個要求)	要求的資料的性質見 (v)	《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》下的調查 (19 個要求)	0	19	不適用
	七月至十二月	2	互聯網服務供應商	2	2	商業電子訊息發送人的登記資料，包括用戶名稱、用戶地址、電話號碼，和其他相關資料 (2 個要求)	要求的資料的性質見 (v)	《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》下的調查 (2 個要求)	0	2	不適用

註 1：鑑於問題涉及眾多供應商的商業資料，政府未能公開個別供應商的名稱。

註 2：元資料 (metadata) 包括網際網絡協定地址 (IP 地址)、用戶資料及/或登入記錄。

註 3：根據《商業登記條例》(第 310 章) 及《稅務條例》(第 112 章) 的保密規定，除已提供的資料之外，其他資料不能提供。